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79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评选财务系统2014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表彰先进，激励广大财务人员工作积极性，集团公司决定在财务系统开展2014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集团公司各单位财务部门及财务工作人员。

二、评选标准：

（一）先进集体评选标准：

1、财务队伍建设：财务干部和财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热情饱满，积极向上，团结协作，集体凝聚力强。

2、内外环境建设：对内，既有服务为本的大局意识，又

不忘监督职责；对外，能与银行、税务、财政、证监等部门建立融洽的合作关系。

3、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积极开展财务工作，成绩显著：

（1）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及时、准确，财务档案管理规范。

（2）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资金使用申报制度，主动积极的筹措资金。

（3）积极开展流动资产压缩工作，优化库存结构，加大外部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债权风险，加速资金回笼。

（4）积极推进“规模与效益双增长”的工作方针，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双增长”考核指标，经营效果提升显著。

（5）积极争取财税优惠政策，开展税务筹划，降低税费支出。

（6）规范让利及价外收益管理办法，有效降低企业涉税风险。

（7）财务报表编制准确、报送及时，定期开展财务分析。

4、全年无重大财务违纪事件发生。

（二）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1、思想品质：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忠于太极事业，热爱本职工作，积极进取。

2、工作业绩：

（1）严格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财经纪律，遵守财务规章制度，立场坚定，敢于抵制不合法、不合规要求，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较好，服务意识强。

（2）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任劳任怨，能高效率、

高质量地完成本职工作。

(3) 工作中善于学习，勤于思考，有较高的财务专业技术水平和协调能力，能为财务工作开展出谋划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 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以自己的言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新同志成长。

三、评选办法：

1、先进集体奖（包括单项集体奖）：各单位对照本文的评选标准，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上报本单位 2014 年财务工作业绩材料进行自荐；单项集体奖参评单位必须是为项目实施做出了突出贡献的项目参与单位，其自荐材料主要围绕项目贡献展开。各单位的自荐材料由集团公司财务处统一评定后上报集团公司领导审定。

2、先进个人奖：各单位财务部门按本单位财务人员 3%—5%的比例推荐，将先进个人材料报集团公司财务处统一评定后上报集团公司领导审定。同一单位原则上不能连续两年推选同一人为先进个人。

3、推荐材料的申报要求：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推荐材料必须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工作成绩、先进事迹，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四、奖励办法：

1、奖项设置：

(1) 先进集体奖 6 名，分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获一等奖的先进集体，单位财务人员人均奖励 1000 元；获二等奖的先进集体，单位财务人员人均奖励 800 元；获三等奖的先进集体，单位财务人员人均

奖励 600 元。

(2) 2014 年增设一个单项集体奖，即“资产重组特别贡献奖”：单项集体奖名额为 2 名，获单项集体奖的先进集体，单位财务人员人均奖励 1000 元。

(3) 先进个人奖 50 名，每人奖金 3000 元。

2、奖金发放办法：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金均由各单位自行造发及承担，奖金所涉个人所得税请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材料报送至集团公司财务处。

报送材料要求以纸制形式，经本单位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到财务处。为保证资料的及时、准确收集，请各单位报送资料后，务必电话联系财务处，确认资料是否收到。

联系人：王伟、叶黎

联系电话：(023) 89886309、89886348

传 真：(023) 89886249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 日印发

拟稿：叶黎

校核：叶黎
